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修訂最新簡章，請考生注意。



110 學年度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轉學考簡章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04  
傳真號碼：(03) 3971897  
學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招生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 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填表	110.5.25 (二) 上午9時 ~110.6.21 (一) 下午2時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以免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10.5.25 (二) 上午9時 ~110.6.22 (二) 下午3時30分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報名程序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0.6.22 (二)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7.16 (五) 下午4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0.7.23 (五)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本校首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110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轉學考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 【報名流程】

自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

登錄報名資料：  
點選「首次登錄報名資料」，並檢視及同意報名同意書內容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填寫基本資料後點選**完成報名**

依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 或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收 email 取得系統預設密碼

以系統預設密碼登入系統，將密碼修改為個人專屬之密碼

點選**查詢繳費狀態**

顯示為繳費完成後，點選**列印報名表件**，於郵寄審查期限前完成下列作業後寄出(郵戳為憑)。

1. 於報名表黏貼照片、身分證及相關證件影本、簽名
2. 檢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3. 資料裝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

依各系所規定之方式辦理郵寄審查(可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繳交資料

###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二、報名期間：

**11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表示，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 1】，傳真至註冊組(03-397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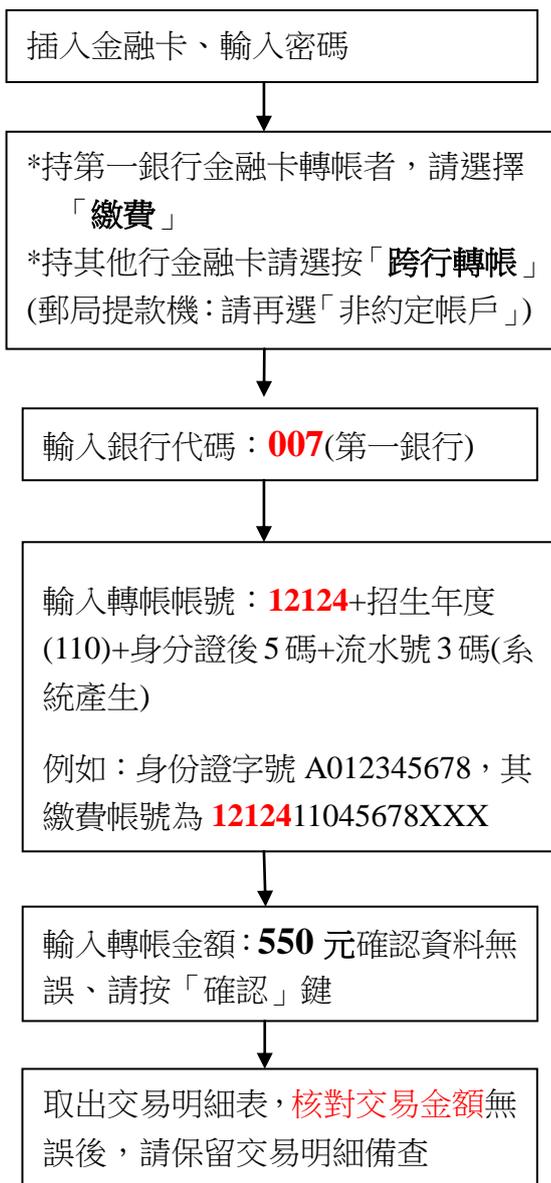
四、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時** 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五、**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六、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 列印。

##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55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1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至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網路報名日期.....	1
參、繳費日期.....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手續.....	1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3
捌、錄取方式.....	4
玖、放榜.....	4
拾、複查成績辦法.....	4
拾壹、報到.....	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4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
【附錄 2】原住民身分法.....	9
附表 1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1
附表 2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2
附表 3 成績覆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3
附表 4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4

#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考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資格條件之一者。
- 四、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 七、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網路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參、繳費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伍、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 一、請參閱本簡章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edu.tw>），詳填相關報名資料。
-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55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4. (中)低收入戶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2)檢

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 四、備妥下列報名資料：

1. 列印網路報名表，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並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學歷證件(三擇一)
  - (1) 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 1】。
4. 須繳交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5.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4「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 A.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上列 A、C 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書面審查資料注意事項：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依第 3 頁所示，依序裝訂成冊。**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格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含逾期寄件、資料不齊等)及更改報考資料。
- 四、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柒、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b>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b>	
招生名額	<b>8 名</b>
計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書面審查資料 (10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2. 大學 競賽成績列表。</li> <li>3. 自傳(原住民文化經驗、運動產業相關經驗、競技運動相關簡介)。</li> <li>4. 原住民相關議題、運動產業議題及競技運動訓練之學習規劃。</li> <li>5.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族語認證)。</li> </ol>
指定繳交 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li> <li>2. 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蓋有高三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li> <li>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4. 大學競賽成績列表，項目以：田徑、射箭、舉重、體操、桌球、羽球、網球(硬式)、棒球、男子籃球、高爾夫、跆拳道、柔道、射擊、國武術、擊劍項目尤佳。</li> <li>5. 自傳。</li> <li>6.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技運動相關產業人員/事務之接觸經驗、族語認證、英檢、社會服務、成果作品、獲獎紀錄、社團參與或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指定繳交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乙份，於報名時繳交，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所繳各項文件概不退還。</li> <li>2.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210，官老師。</li> </ol>
專班特色 說明	<p>本專班設立以培育原住民族競技運動相關產業人才為目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野教育活動相關人才。</li> <li>2. 水域活動相關人才。</li> <li>3. 原住民傳統體育暨文化復興人才。</li> <li>4. 競技運動選手。</li> <li>5. 專項運動體能指導人才。</li> <li>6. 運動防護人才。</li> <li>7. 運動社群媒體人才。</li> </ol> <p>◆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p>

## 捌、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面試評分總成績、資料審查評分總成績順序比較，高分錄取。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提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再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

## 玖、放榜：

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 拾、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 110 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reurl.cc/7e7X5>)及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網址：<https://reurl.cc/029Ox>)
- 三、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四、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五、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

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附錄 1】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附錄 2】

#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1** 110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轉學考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原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市區 路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匯 款 帳 號 (※勿填寫他人 帳戶，盡量用郵 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申 請 原 因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退費																		
請勾選家庭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長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6. 以上皆無																		
檢 附 證 件 (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表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5. 已就讀本校本項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6. 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所有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_____ (填寫關係及姓名) 帳戶存簿，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2

110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原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p> <p>考生姓名：李琦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琦_）</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p> <p>傳真電話：03-3971897</p> <p>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1504</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3**

**110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 手機：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得 分	查 復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							總 成 績
		1	2	3	4	5	6	7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 生 勿 填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

附表 4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名）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報考學系/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